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确认监事候选人吴丽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监事任职资格规定，并拟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丽苹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吴丽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丽苹女士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